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兼 職****教師姓名** |  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現職****職稱** |  |
| **兼職機關名稱** | **兼職職務** | **兼職期間** | **每週兼****職時數** | **兼職費** | **學術回饋金** |
|  |  |  |  | □無□出席費，每次 元。□兼職費，每月 元。 | □無□有，每月 元， 共 月， 分 期。 |
|  |  |  |  | □無□出席費，每次 元。□兼職費，每月 元。 | □無□有，每月 元， 共 月， 分 期。 |
|  |  |  |  | □無□出席費，每次 元。□兼職費，每月 元。 | □無□有，每月 元， 共 月， 分 期。 |
| **評 估 項 目** | **教 師****自 評** | **系(科)、所、室、中心、****學位學程 主管評估** |
| 一、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 | □是□否 |  □是 □否 |
| 二、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：（一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（二）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。（三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（四）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（五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（六）有營私舞弊之虞。（七）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（八）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。（九）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 | □無□有第 款 |  □無 □有 第 款 |
| 三、兼職費支領執行情形是否符合「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。(由學校轉發或電聯存帳) | □是□否 |  □是 □否 |
| 四、是否同意繼續兼職。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
**教師（請簽章）： 系(科)、所、室、 院長：**

 **中心、學位學程：**

**人事室： 校長：**

備註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：各系(科)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就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之教師，於每學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